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4.11.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.03.14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【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,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 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,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,至多不超過六人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36學分(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),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,始准予畢業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:
 - (一) 專業必修 9學分
 - (二)領域選修 3學分
 - (三)專業選修 18 學分,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,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 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,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。
- 八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,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 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。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,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。
- 九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,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3學分。
- 十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,通過後最快得於 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。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生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,得請其他系所助理 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十二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,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,或經系務會議 通過,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十三、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,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,並經指導教授 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- 十四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(含)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擔任口試委員,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